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當局的交通安全宣傳片有一金句：「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而且確，香港交通意外一宗都嫌多，更何況是可以避免的酒後駕駛車禍，酒後駕駛造成害己害人的案例，多次發生，造成不可挽救的悲劇，令幸福家庭頓變破碎家庭。酒後駕駛猶如馬路上的計時炸彈，防不勝防，後果可大可小。因此，加大酒後駕駛的刑罰來打擊醉駕，我是無保留支持。

修訂條例草案，把酒後駕駛的刑罰訂立3級制，體內酒精濃度越高，最短的停牌期便會越長。同時，對於再次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需要分期執行，而停牌期要由服滿所有監禁期後開始計算，本人相信，長期禁止犯事者再在路面駕駛，可以起到更大的阻嚇作用。

本人覺得，重罰醉駕，只是事後的追究，當局理應防患未然，加強宣傳提醒駕駛者喝酒後不能有僥倖心態，當局可以作出更直接和清晰的警告，因為不同年齡、性別、體重、體質的人，對酒精酒吸收程度千差萬別，酒精滲入體內的速度，對腦部產生的作用也因人而異，何時開始產生作用，作用要多久才會消散，對駕駛所需的判斷力有多大影響，均沒有準則可以計算得到。自恃酒量過人，喝了酒抱着僥倖心態的司機，更容易發生意外，有人更錯誤地以為灌濃茶或咖啡，可把體內酒精含量減低，便無節制地飲酒，是掩耳盜鈴，當局可予宣傳澄清。

條例草案就藥後駕駛加入修正案，是亡羊補牢的做法。以後危駕罪行中涉案司機如果被發現曾服用指明的6種違禁藥物，便會

受到「零容忍」的管制，即是少許分量也不可以，相關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也會加重。本人認為，迷幻司機和醉駕司機一樣會造成很大的禍害事件，絕對不能姑息，立法嚴打刻不容緩。當局應該加快進度，盡快引進使用如測試酒精般的違禁藥物測試儀器，方便警務人員執法，最佳是趕在迷幻駕駛未闖出更大禍事前完成，造福每一位道路使用者。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7月5日